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0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除段匡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同意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